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文號：摩信(113)發字第 318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稱本基金)係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705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20樓

電話：(02)8726-8686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5樓之1

電話：(04)2258-812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26樓之2

電話：(07)335-17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5576-359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8023-90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46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穩定/twA-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A.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
或

- B. 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C.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修改後之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6.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該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3)實施外匯管制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7. 俟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

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間為準。

七、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p>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項 目	費 用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p>1. 申購時支付：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3%。</p> <p>2. 買回時支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於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買回單位數，再乘以下列比率，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840 1448 1020"> <thead> <tr> <th>持有期間(*)</th> <th>遞延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期間 1 年 (含) 以下</td> <td>3%</td> </tr> <tr> <td>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到 2 年 (含) 以下</td> <td>2%</td> </tr> <tr> <td>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到 3 年 (含) 以下</td> <td>1%</td> </tr> <tr> <t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持有期間之計算，係以投資人「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日期」減「各類型受益憑證原始申購日期」，即「買回申請日」減「申購日」= 持有期間。</p>	持有期間(*)	遞延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1 年 (含) 以下	3%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到 2 年 (含) 以下	2%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到 3 年 (含) 以下	1%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	0%
持有期間(*)	遞延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1 年 (含) 以下	3%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到 2 年 (含) 以下	2%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到 3 年 (含) 以下	1%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	0%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為支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短期借款所生相關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十、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伍佰元整；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二) 本基金成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與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二) 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8.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月配息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換。
10.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下載。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 詳細投資風險,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之(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五)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法規及其投資目標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 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亦將納入本基金月配息(含月配息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之一。
- (六)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 包括賣出選擇權之操作, 其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 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 (七)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 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 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此外, 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八)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 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 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 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 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擬就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 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 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 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 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 (九)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 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 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 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 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 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 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 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 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一)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27 頁、第

29 頁至第 35 頁。

- (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十三)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五)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中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將於買回時收取，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之類型。
- (十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十四、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 (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網址：www.sitca.org.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話：(02)2314-6871 (網址：tpd.judicial.gov.tw)